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9

第3期

(总第23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23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 | |
|--|----|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台政发〔2022〕4 号） | 1 |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2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台政办发〔2022〕5 号） | 4 |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2〕7 号） | 8 |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2〕8 号） | 19 |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台政字〔2022〕51 号） | 32 |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22〕20 号） | 57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 知

台政发〔202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台儿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现将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抓紧组织实施，尽快完成决策草案起草，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实施。

二、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区司法局要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报区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附件：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台儿庄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工程（承办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2. 台儿庄区人防基本指挥所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2 年度 学法计划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单位)：

现将《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2 年度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2 年度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2 年度学习法律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4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以上四项责任单位为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第二季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以上四项责任单位为区市场监管局。

（三）第三季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

4. 《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以上四项责任单位为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第四季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以上三项责任单位为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专题学法

根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领学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直各部门，
各大企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更好地发挥全区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严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全面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着力构建依法保护、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文物保护利用体系。力争到2025年，全区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管理力量明显增强，文物安全形势良好，文保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加惠及人民群众，符合全区实际的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1. 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部门监督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建立文物安全通报、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适时公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2. 加大文物巡查执法力度。重点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可移动文物流通等领域的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未批先建、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等法人违法行为。完善联合执法机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会同消防救援、应急等部门开展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及时防范和化解文物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3. 实施文物安全天网工程。运用市级文物安全巡查平台，与国家、省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文博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在文物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文博单位）

（二）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4. 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台儿庄段保护利用。积极对接大运河文化公园等国家战略，以“十四五”规划为依据，加快建设

台儿庄大运河文化国家展示中心、台儿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数字再现、大运河台儿庄段文化遗产河道保护、台儿庄古城业态提升、台儿庄大战旧址保护展示等工程项目，做好大运河台儿庄（月河）段驳岸修缮保护及安全防护栏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台儿庄段管控保护，严格落实《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审批，落实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价制度。（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审批服务局、区城乡水务局，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

5. 做好偃阳故城、晒米城等古遗址保护管理。完善保护规划和管理体系，做好偃阳故城城墙遗迹抢险加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科学管理城墙本体上种植的黄花菜、花椒树，合理调整遗址保护区划，打造大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基地，申报创建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实施晒米城遗址考古项目，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开展晒米城遗址考古调查、勘探。（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张山子镇、涧头集镇、泥沟镇）

（三）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利用

6. 大力推进革命场馆建设。论证建设 115 师运河支队抗战纪念馆、党性教育馆，规划建设中华民族扬威不屈纪念碑、大战纪念馆二期工程，传承革命精神，赓续红色基因，打造国际知名的抗战主题纪念园。（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7. 提升革命文物保护水平。以创建台儿庄大战旧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为抓手，谋划实施大战旧址古民居抢险加固、大战旧址火车站保护展示、革命烈士陵园安防消防、大战纪念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贺敬之文学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等一批工程。及时将省保单位台儿庄大战旧址古民居增补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牵头单位：区文旅局；配合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有关镇<街>）

8. 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做好全区各个历史时期的红色资源调查研究和价值阐释。开展馆藏革命文物评估定级，配合公布山东省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围绕“迎接二十大、见证新时代”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红色文化主题月”活动，推出红色主题展览展示，提升红色研学基地价值。依托大战纪念馆，争创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实践教学基地、开展革命题材沉浸式小戏小剧创作展示活动。实施“革命文物+党建”“革命文物+研学写生”，深度挖掘革命文物的社会教育价值，充分发挥革命文物资源在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教体局、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各镇<街>）

9. 推动革命文物合理利用。推进乡村博物馆、红色记忆馆、历史文化展室建设，丰富乡土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乡村博物馆

设立开放、乡村革命旧址展示利用方式，助力乡村振兴。推进黄丘山套 115 师运河支队抗日根据地遗址、黑山西茅草房居落修缮保护，抓好张山子镇唐庄村、丁庄村等省级红色文化特色村培育创建，切实保护好、利用好红色文化资源。（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四）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

10. 加强各级文保单位保护。在落实文物保护单位有保护范围、保护标志、记录档案、保管机构的“四有”要求的基础上，实施文物文博单位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着力解决文物安全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深入开展文物安全状况排查，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有效控制文物安全事故险情。（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11. 将文物资源纳入“一张图”。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12. 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审批程序，推进国有土地供应前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及前期运行成本，确保“拿地即开工”。加强建设工程考古勘探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强

化督导巡查，严把工程验收关，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和地下文物遗存得到有效保护。（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审批服务局）

（五）推动博物馆高品质发展

13. 推进古城内博物馆规范发展。进一步整合古城内文化场馆资源，积极做好运河招幌博物馆、运河粮仓博物馆、珠算博物馆等展馆的备案认定、评估定级工作，促进古城内博物馆规范发展，推动台儿庄古城博物馆群落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牵头单位：台儿庄古城管委会、区文旅局、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

14. 完善博物馆纪念馆服务功能。以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实施博物馆纪念馆基本陈列提升、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加强陈列展览备案审查和监督指导。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提高藏品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

15. 推进文物旅游深度融合。充分利用文博单位资源和红色资源规划设计旅游、研学线路，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教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注重文化赋能，依托文博单位丰富的文化资源，加强与文化研究机构和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的深度联动，挖掘创意潜能，开发各类文创产品。文创产品研发取得的收入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

公共服务、藏品征集、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台儿庄古城旅游公司，各文博单位）

（六）加强文物保护管理队伍建设

16. 加强文物保护专业队伍建设。落实事业单位改革要求，优化配置、落实编制，进一步充实文保工作人员力量。加强文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引进和培养考古勘探发掘、文物修复、古建筑修缮、展陈策划设计、数字化建设等紧缺人才，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全区文物工作者专业水平。充实文物保护管理人员，加强属地文保单位的巡查管护，确保文物安全。（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

17. 加强文物保护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文物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健全综合执法制度机制，配齐配强文物执法人员，文物执法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七）完善文物保护财政支持政策

18. 加大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经费投入力度。将文物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文物事业发展需要适时增加。对实施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文旅局）

19. 加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加大对文物保护重大工程项目资金和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评估和验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部门：区文旅局、区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调整完善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利用意识。要把文物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强化制度设计和资源要素支持，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要将学习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干部“八五”普法教育规划，将文物保护纳入国民教育内容，提高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要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要积极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良好氛围，推动文物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调整后台儿庄区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调整后台儿庄区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李秋菊 区政府副区长
- 副主任：**曹久永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赵 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贺 晨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成 员：**吕 涛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
- 徐 辉 区委编办主任
- 钟宜敏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主任
- 吴新欣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赵庆军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张 锋 区司法局局长
- 彭 鹏 区财政局局长
- 韩建斌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王 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单德轩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潘 伟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 程 相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邱 涛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孙守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 鑫 区审计局局长
曹中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陈学超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成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孙晋永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金良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荆中锋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 利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孔维征 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韩业成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赵恒洽 张山子镇政府镇长
郭厚琛 涧头集镇政府镇长
王 柯 运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标 邳庄镇政府镇长
刘 娟 马兰屯镇政府镇长
谢宝东 泥沟镇政府镇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贺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孔维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并对全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进行协调、督促、检查和落实。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经委员会主任同意后自行调整。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全区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全面消除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分类消化存量隐患问题，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四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2023年5月底前完成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清单，边排查边整治；2024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治，消除重大隐患；力争到2024年11

月底前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三、整治重点

（一）排查整治范围。排查整治覆盖全区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确保不漏一户一房，不留死角盲区。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和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和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

（二）排查整治内容。

1. 基本信息。自建房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层数、高度、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施工方式、抗震设防、安全鉴定等信息。

2. 安全状况。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

3. 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加

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

4. 合法合规情况。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等手续。

排查工作要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准确详实采集房屋信息，为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夯实信息数据基础。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

（一）全面排查摸底（2023年5月底前）。

1. 排查初判。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基础上，乡镇（街道）组织排查初判，“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排查台账。

2. 复核评估。各镇街、经济开发区（部门）对照排查内容，逐楼逐栋逐户梳理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台账。

3. 安全鉴定。各镇街、经济开发区统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对鉴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专业力量参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撤人、停用、封存等管控措施。

(二) 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5月底前）。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 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

3. 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 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5. 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健全长效机制（2024年11月底前）。

1. 压实主体责任。房屋产权人自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其他自建房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专业工匠施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

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2. 加强审批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区政府相关部门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

3.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乡镇（街道）乡村建设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乡村建设监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区政府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托乡镇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乡镇（街道）等属地责任，发挥综合行政执法、村（社区）“两委”、物业前哨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隐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

4. 完善制度执行。严格执行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做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推广，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全要素

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1-2名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各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推动，坚持区负总责、区政府相关部门分工负责、镇街抓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各镇街、经济开发区也要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开展督导评估，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责任体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属地党委、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排查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乡镇（街道）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谋划、亲自动员部署、亲自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落实，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工作时效。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产权人作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自改。对存在安全隐患并鉴定为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坚决采取

暂停使用等管控措施，督促、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实施拆除、重建、加固等工程措施消除隐患。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对故意隐瞒房屋建筑安全状况，用作经营性场所导致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明确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一体推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体育场馆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民族和宗教局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区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

理。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及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根据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自建房立项、建设、消防、经营等手续整治补办指导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配合审批部门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职责权限内违法改扩建（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和重大违法建设案件的查处整改活动，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上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建设房屋的查处工作。区大数据局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四）统筹推进实施。依据《台儿庄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台儿庄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

小、先经营后自用”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广泛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高校相关专业大学生、乡村建设工匠提供技术支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研判、评估、鉴定、加固等关键性技术保障工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研究实施困难群众自建房改造奖补政策。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

（五）严格督导检查。各级领导小组要建立包保督导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情况，并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同级党委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责任人，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分包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开展进驻式督导检查。

（六）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的科普宣传，引导广大群众重视自建房安全，切实提高排查房屋安全的主动性、自觉性。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强大舆论氛围。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请于2022年8月20日前报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2022

年 8 月起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晓璐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杜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 李冬光 区政府副区长
- 王 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曹久勇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吕 涛 区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姚纯洲 区民族宗教局局长
- 赵庆军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作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于洪连 区公安分局四级高级警长
- 王 涛 区民政局局长
- 张 锋 区司法局局长
- 彭 鹏 区财政局局长
- 戚 涛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韩建斌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王 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单德轩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潘 伟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程 相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关继元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贺 晨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荣辉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守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曹中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陈学超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成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利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王勇、孙守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台政字〔202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驻台各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台儿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台儿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残

残疾人事业各个方面，确保全区残疾人事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砥砺前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提升残疾人基本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和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相适应。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基层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科技信息化等基础保障条件，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坚持弱有所扶。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采取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

坚持依法依规。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普法宣传，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的贯彻落实，着力推动残疾人基本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

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 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指 标 | 2020 年 | 2025 年 | 属性 |
|--------------------------|--------|---------|-----|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 100 | 预期性 |
|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96 | 预期性 |
|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7 | >98 | 预期性 |
|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 >95 | 约束性 |
| 7.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 >95 | 约束性 |
|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 >99 | 预期性 |
|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 | >0.06 万 | 预期性 |

| | | | |
|--------------------------|---|---------|-----|
|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 | >0.12 万 | 约束性 |
| 11. 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 5 年过渡期内残疾人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镇镇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

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乡村振兴局）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区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4. 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托养照护覆盖面。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体，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5. 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鼓励单位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残联）

6. 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

残疾人，按规定进行大病救助，减轻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

7.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残联）

专栏 1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 16 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动等多

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困难残疾人走访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 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镇（街道）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 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二）全面提高康复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

水平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产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 0-6 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老年人跌倒和儿童意外伤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妇联）

2.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医疗保障局、区妇联）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推动脑瘫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提质增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努力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

4.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积极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拓宽残疾人康复服务渠道，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推动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探索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发挥区残疾人康复中心作用，引领带动形成覆盖全区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推进残疾人基本型辅助

器具个性化适配工作，让更多残疾人受益。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建设，提升服务能力，积极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栏2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肢体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和肢残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 规范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流程救助，不断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

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探索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三）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区残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

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为盲人在就业等领域提供相应服务。（牵头单位：区残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建立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积极参与“鲁班传人”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四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逐步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牵头单位：区残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专栏3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 区级编制 50 人（含）

以上的党政机关，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 年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区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含）以上的残疾人。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依托企业、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 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 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 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 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提升残疾人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扶残助学和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专栏 4 残疾人教育项目

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 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提倡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教育部。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 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 鼓励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人学生。鼓励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开设中等职业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 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3.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系列活动。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特殊艺术师资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重度残疾人

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

4.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积极参与枣庄市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 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和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备战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等重大赛事。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5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 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 扶持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残疾人运动会争光行动 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争取在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等重大赛事中取得好成绩。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 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创建残疾人健身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活动。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品牌活动。

（五）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社区建设及改造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

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开展无障碍区、镇（街道）、村（社区）达标验收工作。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

专栏 6 无障碍项目

道路交通无障碍 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 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盲人文化服务 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

（六）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落实《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不断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信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七）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强化镇（街道）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配备镇（街道）残联专职委员（专职干事）、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牵

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2.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职能，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把镇（街道）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抓好基层残疾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残联；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

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加快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配合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培育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筹备成立区助残志愿者协会。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区税务局）

专栏 7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项目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管理

党委、政府定期听取残疾人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残疾人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牵头单位：区政府残工委；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加强规划督导和监测评估

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有关目标要求，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牵头单位：区政府残工委；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强化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对残疾人工作任务和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台政办字〔202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台儿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枣庄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台儿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雷雨大风）、大雾、雷电、冰雹、高温、低温、道路结冰、沙尘暴、干旱、霜冻等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

识，提升公众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当前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规律，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强化统筹协调。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各部门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或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分级负责，就近指挥，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强化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区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区气象局负责会同区减灾委组成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区减灾委组成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

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

发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灾害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

优化完善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发展先进观测技术装备，健全集约高效观测业务，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方法和观测装备，提高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做好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最多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以蓝、黄、橙、红4种颜色对应IV至I级，I级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和发布单位等。

气象部门负责宣传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和办法，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息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部门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响应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响应。

5.1 分类响应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

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港口及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

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雪影响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水、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道路除雪防滑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台儿庄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港口及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

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内河水上市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台儿庄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陆地（雷雨）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台儿庄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陆地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援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防雷电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台儿庄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台儿庄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低温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城管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

应对工作。

5.1.12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通运输、民航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

工作。

5.1.14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防范科普

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

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台儿庄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7 附则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10℃ 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 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的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